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500 万欧元	6,200 万欧元	不适用：前期无预计	否
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无具体金额	0	不适用：前期无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 82,241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证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 WAG”）、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摩洛哥艾斯特”）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德国 WAG 客户出具 500 万欧元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拟向摩洛哥艾斯特客户出具赞助函，有效期至项目生命周期结束。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保时捷出具 500 万欧元保函的议案》《关于向 Stellantis 出具赞助函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编号）
法人	德国 WAG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003803883000020
法人	摩洛哥艾斯特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艾斯特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持股 49%	HRB 735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德国 WAG	161,541.64	129,242.05	32,299.59	28,364.48	-3,630.43	169,004.46	131,775.32	37,229.14	133,602.09	-13,425.32
摩洛哥艾斯特	2,972.57	0	2,972.57	0	-0.47	--	--	--	--	--

注：摩洛哥艾斯特成立于 2026 年 2 月，无 2025 年度财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向德国 WAG 客户出具保函

1. 担保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3. 债权人：保时捷（德国 WAG 客户）
4. 担保金额：500 万欧元
5.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6. 担保期限：2028 年 5 月 31 日

### （二）向摩洛哥艾斯特客户出具赞助函

1. 担保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 债权人：Stellantis（摩洛哥艾斯特客户）

4. 担保金额：无具体金额。摩洛哥艾斯特与 Stellantis 在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发生的合同金额约为 16,077 万元，本公司依据赞助函在前述合同范围内履行相关义务。

5. 担保方式：项目生命周期内，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摩洛哥艾斯特提供财务、经济、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协助和支持，使得摩洛哥艾斯特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持续向客户供货，如摩洛哥艾斯特未能履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义务，本公司按照同样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执行合同，并直接或通过客户可接受的另一关联公司履行相关供货义务。

6. 担保期限：项目生命周期结束（预计 2032 年）

7. 摩洛哥艾斯特另一方股东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连带履行赞助函约定的义务。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2,241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全部是为德国 WAG 提供的担保。德国 WAG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9,648.98 万元人民币（按 2026 年 4 月 24 日汇率折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